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5执2456号

申请执行人龙，住安徽省

被执行人曹，住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15民初78726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19年1月31日，向被执行人曹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曹于2018年2月11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曹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曹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沈路400弄15幢32号102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高忠
审 判 员 朱恩平
审 判 员 姚琦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朱 珠

